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2020-04-23）	
1	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	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3	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4	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5	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6	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7	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
8	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9	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10	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11	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12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13	《关于 2019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14	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2020-07-24）	
1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2020-08-19）	
1	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	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3	《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2020-10-28）	
1	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5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2020-12-08）	
1	《关于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6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2020-12-30）	
1	《关于〈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2	《关于〈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0 年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共计 4 份定期报告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恪守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认真完成各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监事会监督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依法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特此报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